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表

议题名称	关于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有关情况的汇报
市长意见	
常务副市长 审核意见	
副市长 审核意见	
秘书长 审核意见	
办公室主任 审核意见	
副秘书长（副主任） 审核意见	已核 刘文忠
汇报单位 及汇报人	发改委 臧海田
“三三制” 开展情况	经市政府同意，依据《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市发改委会同市城管局于2022年3月启动了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工作。在深入开展价格调查、委托第三方成本审核、定价成本监审、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建议、价格听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方案。
相关部门 协调情况	按照工作程序，市发改委向市城管局、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发函，征求关于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方案的意见建议。经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市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反馈无意见，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对方案提出个别修改意见，市发改委充分采纳了相关意见，并对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列席单位	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关于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 有关情况的汇报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整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背景

（一）调整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主要原因

我市城区现行集中供热价格标准是 2008 年制定的，已执行 15 年时间。近年来，煤炭等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热源生产企业提高热产能的意愿不强，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我市集中供热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工成本、运维管理等费用的不断上涨，导致供热成本大幅增加，企业经营举步维艰。在社会经济可承受范围内，科学合理的调整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符合市场发展的客观规律，有利于促进我市集中供热事业良性发展。

（二）我市与省内其他地市集中供热价格对比情况

与省内其他地市相比，我市城区按供热面积计量收费标准处于中低水平，低于郑州、洛阳、许昌、安阳、开封、南阳、驻马店等地市，与新乡、商丘两地市收费标准持平，略高于漯河、平

顶山等地市收费标准；目前全省共有 12 个地市制定了两部制热价收费标准，其中，两部制计量热价我市处于全省较低水平，低于郑州、洛阳、新乡、濮阳、许昌、安阳、三门峡、驻马店、济源，略高于开封、鹤壁；全省集中供热仅开封市和我市多数用户按流量计量收费，开封市已于 2021 年完成了热价调整工作，价格标准高于我市。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启动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2022 年 3 月，经市政府同意，市发改委会同市城管局启动了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工作。二是深入细致开展价格调查。积极与省内其他地市沟通对接，实地调研我市供热小区，详细了解各地市及我市集中供热基本情况。三是引入第三方开展市城区集中供热成本审核。我委聘请第三方开展了市城区集中供热成本审核工作，第三方出具了成本审核报告。四是认真做好市城区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在第三方成本审核的基础上，开展了市城区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工作，撰写了定价成本监审报告。五是多次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先后组织相关部门、企业、听证会参加人、专家学者召开了工作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议，充分征求意见建议，修改完善价格调整方案。六是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在市发改委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对于调价方案意见建议的公告，从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公开征求意见建议。七是组织召开听证会议。在严格履行听证工作程序的基础上，9 月 26 日下午，市发改委

组织召开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会议听取了 29 名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现场对听证会参加人的发言进行笔录和本人签字确认。听证会后依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听证方案进行了补充完善。八是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履行了备案手续。九是依法履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二、拟调整价格方案

（一）按面积计费：居民用户由 0.175 元/平方米·天调整为 0.19 元/平方米·天，非居民用户由 0.27 元/平方米·天调整为 0.29 元/平方米·天。

（二）按流量计费：居民用户由 0.15 元/千瓦时调整为 0.192 元/千瓦时，非居民用户由 0.23 元/千瓦时调整为 0.27 元/千瓦时。

（三）两部制计费：居民用户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热价按面积计费标准的 30% 确定，由 6.3 元/平方米·采暖季调整为 6.84 元/平方米·采暖季；计量热价按流量计费标准的 70% 确定，由 0.105 元/千瓦时调整为 0.1344 元/千瓦时。居民用户总热费等于基本热费与计量热费之和。

（四）居民用户多层、小高层、高层建筑的采暖收费面积分别按建筑面积的 90%、86% 和 82% 计算。

（五）每年 10 月 15 日前，民政部门提供经认定的低保、特困户名单，热费按户减免 20%。

(六) 养老托育、社会福利等机构执行居民热价。

(七) 热力出厂价格由 32 元/吉焦调整为 34 元/吉焦。

(八) 每年 10 月 15 日前，按两部制计费以及按面积计费方式用户报停的不计收热费。按两部制计费方式结算的居民用户，可选择按面积计费标准预交热费，在供暖季结束后按照两部制计费方式计算热费，高于预交热费时，不补缴热费，实施封顶；低于预缴热费时，用户可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申请退费，未提出申请的，结转至下一年度。

(九) 新建入网小区或建筑按“两部制”计费方式执行；按面积计费的小区经改造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及供暖企业联合验收后，按“两部制”计费方式执行；按单一流量计费的小区 and 建筑，可自由选择计费方式；具体计费方式，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建筑节能标准等实际情况确定。

(十) 供热计量器具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定。

(十一)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联合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产生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十二)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实行单独核算、记账，于每年 6 月 1 日前提供上一年度所有维修维护费用分类清单，用于红线内的维修维护费用需提供详细的维修项目费用清单，为三年后的评估、论证提供依据。

(十三) 该价格试行期3年。3年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论证，确定价格标准。

三、经济社会影响分析

(一) 对终端居民用户影响分析

1. 按面积收费方式影响分析。

拟调价方案中居民用热终端销售价格为 0.19 元/平方米·天，居民用热价格上调了 0.015 元/平方米·天，以居民住宅面积 120 平方米（折扣系数取中值 86%）计算，一个采暖季多支出供热费用 186 元。

2. 按流量收费方式影响分析

拟调价方案中居民用热终端销售价格为 0.192 元/千瓦时，居民用热价格上调了 0.042 元/千瓦时。价格调整后，以居民住宅面积 120 平方米计算，按流量收费一个采暖季平均多支出供热费用 202 元。

3. 按两部制收费方式影响分析

拟调价方案中居民用热终端销售价格为基本热价 6.84 元/平方米·采暖季，计量热价 0.1344 元/千瓦时。以居民住宅面积 120 平方米计算，按两部制收费一个采暖季平均多支出供热费用 197 元。

不同采暖方式相比较，集中供热费用远低于电取暖、燃气取暖费用；与居民收入增幅相比较，拟调整价格在采暖季平均每户居民约增加热费 200 元左右，调整金额与居民收入增幅相比较低。

（二）对供热企业影响分析

以 2021 年供热量及用户用热计价方式计算，本次价格调整供热企业年收入可增加 2320 万元左右，其中：约 700 万元用于热源价格调整增加的支出。

（三）调整后热价与全省其他地市热价水平对比

此次调整后的居民热价，按面积收费结算价格低于驻马店，与郑州、开封等地市持平。两部制计量热价低于郑州、洛阳、新乡、濮阳、驻马店、许昌，略高于安阳、鹤壁、开封、三门峡、济源。

四、协商会签情况

按照工作程序，我委向市城管局、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发函，征求关于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方案的意见建议。市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反馈无意见，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对方案提出部分修改意见，我委充分采纳了相关意见，并对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五、意见建议

建议经市政府常务会会议通过后，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城管局印发《关于调整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

- 附件：1. 关于调整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
2. 协商会签意见表

附件 1

关于调整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供热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集中供热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市城区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依据《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相关政策规定,在深入开展价格调查、委托第三方成本审核、定价成本监审、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建议、价格听证、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供热价格分类标准

(一)按面积计费:居民用户0.19元/平方米·天,非居民用户0.29元/平方米·天。

(二)按流量计费:居民用户0.192元/千瓦时,非居民用户0.27元/千瓦时。

(三)两部制计费:居民用户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热价按面积计费标准的30%确定,为6.84元/平方米·采暖季;计量热价按流量计费标准的70%确定,为0.1344元/千瓦时。居民用户总热费等于基本热费与计量热费之和。

(四)居民用户多层、小高层、高层建筑的采暖收费面积分

别按建筑面积的90%、86%和82%计算。

(五) 热力出厂价格34元/吉焦。

二、有关要求

(一) 每年10月15日前, 民政部门提供经认定的低保、特困户名单, 热费按户减免20%。

(二) 养老托育、社会福利等机构执行居民热价。

(三) 每年10月15日前, 按两部制计费以及按面积计费方式用户报停的不计收热费。按两部制计费方式结算的居民用户, 可选择按面积计费标准预交热费, 在供热季结束后按照两部制计费方式计算热费, 高于预交热费时, 不补缴热费, 实施封顶; 低于预缴热费时, 用户可在次年4月30日前申请退费, 未提出申请的, 结转至下一年度。

(四) 新建入网小区或建筑按“两部制”计费方式执行; 按面积计费的小区经改造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联合验收后, 按“两部制”计费方式执行; 按单一流量计费的小区 and 建筑, 可自由选择计费方式; 具体计费方式, 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建筑节能标准等实际情况确定。

(五) 供热计量器具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定。

(六)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设施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联合验收合格后, 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移交后产生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七)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设施维修

维护费用实行单独核算、记账，于每年6月1日前提供上一年度所有维修维护费用分类清单，用于红线内的维修维护费用需提供详细的维修项目费用清单，为三年后的评估、论证提供依据。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供热行业监管，强化服务意识，畅通投诉渠道；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价格监管及供热器具检定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供热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及时做好集中供热明码标价更新及计量器具校验工作，不断提高供热服务质量。

（二）本次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后，《关于调整焦作市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焦发改价管〔2008〕755号）、《关于完善我市集中供热价格结构的通知》（焦发改价格〔2017〕118号）同时废止。

（三）高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本区域内集中供热价格。

四、执行时间

该供热价格于2023年供热季开始执行，试行期三年。三年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论证，确定价格标准。



协商会签意见表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市城管局	建议将调价方案中“11.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联合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产生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修改为：“11.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经各城区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联合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产生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采纳。价格调整方案修改为： 11.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联合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产生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建议市城管局在制定相关细则时，具体明确各城区职责。



市财政局	无意见		采纳
市民政局	无意见		采纳
市市场监管局	1.完善供热价格调整方案要严格按照调整价格的规定及程序,结合听证会意见制定; 2.出台调整供热价格文件时,要对供热公司提出价格公示的要求,禁止涨价行为发生。		采纳
市司法局	无意见		采纳

关于《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方案》的回复意见

市发改委：

关于《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方案》已收悉，经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原文:11.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联合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产生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修改为：11.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设施经各城区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联合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产生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关于《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方案》的反馈意见

市发改委：

《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方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无意见。



2023年10月12日

焦 作 市 民 政 局

关于对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 方案征求意见的复函

市发改委：

《关于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函》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
案征求意见函》的回复意见

一、完善供热价格调整方案要严格按照调整价格的规定及程序，结合听证会意见制定；

二、出台调整供热价格文件时，要对供热公司提出价格公示的要求，禁止乱涨价行为发生；

联系人：贺林海

联系电话：13839185500



焦 作 市 司 法 局

关于对《关于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复

市发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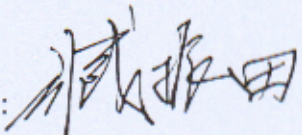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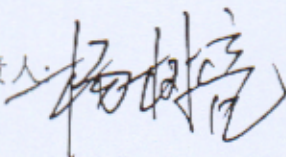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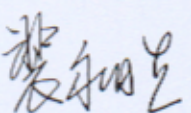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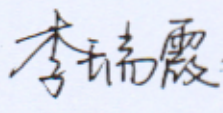
经研究，市司法局对《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无修改意见。



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审批表

填报单位: 焦作市发改委

事项名称	调整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	责任主体	市城管局
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备案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事项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集中供热价格形成机制，经市政府同意，市发改委会同市城管局启动了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工作。按照《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相关政策规定，在深入开展价格调查、委托第三方成本审核、定价成本监审、专家论证，组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集体审议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制定了本次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		
评估预测风险要点	通过专家论证、召开座谈会、网络舆情风险研判会、听证会（风险评估会），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四个方面分析论证以及与我省其他地市集中供热价格对比情况看，此次我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依法有据、必要可行、相对稳妥，在落实相关风险预防和化解措施后，社会稳定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属于低等级风险。		
防范风险、应急突发情况措施要点	按照“提前研判、正面引导、及时反应、妥善处置”的原则，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化解：一是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及宣传引导工作；二是畅通咨询和投诉渠道；三是加强事后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供热企业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同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应急处置。如果出现社会稳定风险苗头，将依次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和方法，消除影响。1. 当网上出现舆情信息后，及时进行有针对性地解答，积极正面引导，以正视听；2. 召开社会各界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并专题讲解和宣传政策，阐述价格调整的必要性和重要性。3. 暂缓文件执行，妥善处理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解释和稳定工作。		

决策主体意见	负责人:  价格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行业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信访部门意见	 信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维稳部门意见	维稳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政法委员会
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10.13

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 专家论证报告

8月25日下午，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了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专家论证会，经认真研究讨论，专家达成以下论证意见：

《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方案》，从集中供热的基本情况，现行价格水平、拟调整价格方案、调整依据及理由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

从成本考虑，集中供暖费用远低于电取暖、气取暖，居民、企业用热首选集中供暖，本次调价方案价格调整幅度适中，结构更趋于合理，在周边城市处于较低水平。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022年较2020年上涨3000余元，拟调价格在采暖季平均每户居民约增加热费200元左右，调整金额与居民收入增长相比较低，居民比较容易接受。

总之：方案中数据来源可靠，价格调整方案合理，同意《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方案》。

建议：政府对供热企业进行一定补贴，以减少供热企业运营负担。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3年8月25日

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专家论证征求意见表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徐文忠	河南理工大学	暖通	教授	13462872113

对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工作意见建议：

“焦作供热调价方案”从集中供热的实际情况、现行价格水平、拟调涨价方案、调价依据及理由与焦作市众多的专家论证。

方案中数据来源可靠，调价调价方案合理，同意“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方案”。
建议政府对供热企业进行一定补贴，以减少供热企业运营成本。

签字：徐文忠 2024年8月25日

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专家论证征求意见表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罗清东	焦作市	热力营销	工程师	13949650912

对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工作意见建议：

同意《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价格调整幅度低于煤炭价格上涨幅度，也低于人均工资收入上涨幅度，居民是容易接受的，按照方案尽快实施。

签字：罗清东 2023年8月21日

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专家论证征求意见表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翟建国	国电投沁阳能源	热力	工程师	15039161576

对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工作意见建议：

同意《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方案》，该方案调整幅度基本合理，符合焦作市实际情况，尽快将该方案付诸实施。

签字：翟建国 2023年 8月 25日

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专家论证征求意见表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姜战刚	沁南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高级工程师	15938189480

对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工作意见建议：

自2008年调价至今时间较长，本次调价方案
价格提升适中，结构更趋于合理。调整后在
周边城市仍处于较低水平。调整金额与居民
收入的增加相比仍然较低。

原则同意方案的实施。

签字：姜战刚 2025年8月25日

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专家论证征求意见表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王利君	中站价格认证中心	经济	高级	13839151055

对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工作意见建议：

原则上同意拟调价方案。

1. 从居民用热成本方面考虑，依次选择集中供暖、电取暖、气取暖。集中供暖费用远低于其它两项。
2. 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方面考虑，2022年较2020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上涨3056元/年，254.67元/月，拟调整采暖季（4个月），多支出50元/月，对比收入，居民可承受上涨价格。

签字：王利君 2023年8月25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焦发改法审〔2023〕14号

价格管理科：

经审查，《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方案》（送审稿）制定主体适格，符合法定权限，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程序合法。

同时，建议将《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方案》（送审稿）提交市政府办审核，并在文件印发后按市政府办文件管理要求，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政策措施 名 称	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方案			
涉及行业 领 域	价格领域			
性 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 草 机 构	名 称	价格与收费管理科		
	联系人	谢全利	电话	3569267
审 查 机 构	名 称	体制改革科		
	联系人	白周洋	电话	3569078
征求意见 情 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组织市城管局、消费者协会、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召开了工作座谈会；8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9 月 8 日在市发改委网站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对于调价方案意见建议的公告；9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并对意见建议进行充分采纳。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评估情况 (可选)	经报市政府同意,聘请第三方于2022年5月10日开展了市城区集中供热成本审核工作,第三方按期出具了《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成本审核报告》;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市委政法委履行了备案手续,此次我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依法有据、必要可行、相对稳妥,在落实相关风险预防和化解措施后,社会稳定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属于低等级风险。 (可附相关报告)	
审 查 结 论	经审查,竞争性、采购政策、非歧视方面符合要求,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内容,审查通过。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 规 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 由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 主要负责人意见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JIAOZUO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关于对《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3-10-08

来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打印] [关闭]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河南省价格听证目录》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市发改委拟于2023年9月26日组织召开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方案》要点如下:

一、按面积计费:居民用户由0.175元/平方米·天调整为0.19元/平方米·天,非居民用户由0.22元/平方米·天调整为0.29元/平方米·天。

二、按热量计费:居民用户由0.15元/千瓦时调整为0.192元/千瓦时,非居民用户由0.22元/千瓦时调整为0.27元/千瓦时。

三、两部制计费: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构成,用户总热费等于基本热费加计量热费。居民用户基本热价由0.3元/平方米·采暖季调整为0.54元/平方米·采暖季,计量热价由0.105元/千瓦时调整为0.1344元/千瓦时。

四、电厂热源出厂价格由32元/吉焦调整为34元/吉焦。

根据《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现将《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方案》要点予以公告,面向社会征求意见(需提供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相关意见请反馈至电子邮箱jgk2009@163.com,期限为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10月8日。

附件1

焦作市价格成本监审工作文件

焦价成审〔2022〕6号

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焦作市城市管理局文件《关于启动城区集中供热调价机制的请示》（焦城管〔2022〕13号）及委领导的批示，我们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审核，成本集体审议小组对审核数据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定价成本监审结论。现将成本监审情况综述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8 号令）
3. 《河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豫发改价调〔2015〕956 号）
4. 《河南省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豫发改价调〔2022〕298 号）

（二）其他资料

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的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本审核报告。
2.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固定资产卡片、配套费明细、贷款明细、企业购热量数据、实际热损数据、供热面积数据、供热收入、购热量、大额类服务支出相关合同、费用复印件等。

三、成本监审程序

- （一）接受成本监审任务，了解定价成本监审项目情况。
- （二）下达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定价成本监审通知书》。
- （三）初审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报送的

成本资料，开展成本监审实地审核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成本审核。

（四）形成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提请成本集体审议会审议。

（五）向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反馈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征求其对结论的意见。

（六）按规定出具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四、企业基本情况

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为中环寰慧科技集团全资子公司，2014年8月中环寰慧集团取得焦作市行政区居民、商业及工业集中供热30年特许经营权，将绿源公司改制为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公司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恩村乡墙南，法定代表人：谢梓茂，经营范围：城市集中供热、供暖、蒸汽；供热设施建设，热力技术咨询，供热管道安装，供热实施的维护与管理。公司现有职工201人。其中，设董事长一人，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2人；部门六个，分别为：稽查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生产技术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五、成本监审情况

成本主要数据的核算标准：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社会平均合理费用支出水平或按实际发生额核定。

（一）供热天数：120天（当年11月15日一次年3月

15 日)。

(二) 供热面积 (平方米): 按全年供热收入倒推 (供热收入 $\div$ 0.175 元/日 $\cdot$ m² $\div$ 120 天)。

(三) 售热面积 (平方米): 供热面积 $\times$ 120 天。

(四) 购热量 (吉焦): 当年热力公司购买电厂热源量。

(五) 供热量 (千瓦 $\cdot$ 时): 购热量 $\times$ 278kw $\cdot$ h/GJ。

(六) 售热量 (千瓦 $\cdot$ 时): 购热量 $\times$ (1-5%) (用于居民冬季取暖的供热网损最高不超过 5%)。

(七) 面积单位成本 (元/日 $\cdot$ 平方米): 供热总成本 $\div$ 售热面积。

(八) 计量单位成本 (元/千瓦 $\cdot$ 时): 供热总成本 $\div$ 售热量。

(九) 供热总成本: 2019-2021 年度供热总成本别为: 15,568.95 万元、17,598.89 万元、18,144.83 万元。2019-2021 年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 热源成本包括购热成本、水费、电费、气费,依据审计报告数额核定,热源成本总额分别为 9,372.27 万元、10,698.64 万元、11,357.84 万元。

2. 人工费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辞退福利、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依据审计报告数额确定,人工费总额分别为 1,910.92 万元、1,898.99 万元、2,066.26 万元。

3. 折旧与摊销包括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

产摊销，其中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按 3%核定，折旧年限由 6-50 年不等计提折旧；配套费主要用于管网建设，因此，管网原值冲减配套费后再计算折旧；供热面积不足接入面积的 70%时，按《河南省集中供热成本监审办法》规定方法核减折旧费。折旧与摊销总额分别为 1,028.37 万元、784.33 万元、752.53 万元。

4. 大额类服务支出包括运营费、后台技术支持及服务费、品牌及经营管理费用，其中品牌及经营管理费不计入成本；运营费按照占核定总成本的 2%确定，后台技术服务费按照审计报告数额核定。大额类服务支出总额分别为 539.89 万元、496.79 万元、608.08 万元。

5.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担保费，其中，担保费按照《关于城镇供热成本监审相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以现行贷款利率上浮 1.7 倍计算的利息支出扣除实际账面利息支出部分，剩余部分作为担保费列支。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3,725.82 万元、3,259.90 万元、2,299.45 万元。

6. 日常费用类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会议费、咨询费，其中业务招待费超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5‰核定；差旅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按照核定后的三年平均值核定。日常费用类支出总额分别为 316.50 万元、308.93 万元、339.42 万元。

7.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总额分别为 33.66 万元、23.70 万元、31.92 万元。

8. 维修费按照固定资产的 2% 确定，三年总额分别为 1,969.50 万元、1,999.61 万元、2,035.83 万元。

9. 冲减收入项目包括工程安装利润、政府补贴、西藏绿源公司利润、焦作环福公司亏损，冲减总额分别为 3,327.97 万元、1,871.98 万元、1,346.49 万元。

综上所述，在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本审核报告基础上，2019-2021 年核减成本分别为 12,940.44 万元、12,038.71 万元、10,991.11 万元。

六、成本监审结论

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供热总成本分别为 15,568.95 万元、17,598.89 万元、18,144.83 万元；按供热面积计量单位成本分别为：0.1969 元/天·平方米、0.2055 元/天·平方米、0.1925 元/天·平方米；按供热流量计量单位成本分别为：0.2167 元/千瓦时、0.2076 元/千瓦时、0.2002 元/千瓦时。

受电煤价格上涨等因素，通盘考虑上调热源出厂价格 2 元/吉焦，以 2021 年购进热量数据为参考，热源成本增加 686.23 万元，供热总成本为 18,831.06 万元。按供热面积计量单位成本为 0.1997 元/天·平方米；按供热流量计量单位成本为 0.2078 元/千瓦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对其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本报告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受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等条件限制。

（三）本监审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成本监审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本报告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已向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反馈。

附件：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成本监审表

2022年8月3日

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成本监审表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19年审定	2020年	2020年审定	2021年	2021年审定
生产成本	热源成本	85,609,171.00	85,609,171.60	100,843,522.88	100,843,522.88	107,181,839.24	107,181,839.24
	水费	1,124,771.91	1,124,771.91	850,620.13	850,620.13	1,124,230.65	1,124,230.65
	电费	6,988,738.74	6,988,738.74	5,281,290.43	5,281,290.43	4,692,648.28	4,692,648.28
	气费		0.00		0.00	579,643.94	579,643.94
人工费	工资总额	14,169,758.99	14,169,758.99	15,846,321.88	15,846,321.88	16,172,445.61	16,172,445.61
	社会保险	4,056,564.60	4,056,564.60	2,025,739.21	2,025,739.21	3,414,901.80	3,414,901.80
	福利费	271,628.99	271,628.99	618,039.20	618,039.20	536,936.94	536,936.94
	职工教育经费	11,336.66	11,336.66	11,518.00	11,518.00	85,337.56	85,337.56
	辞退福利费	394,916.94	394,916.94	274,335.85	274,335.85	199,497.20	199,497.20
	工会经费	108,600.46	108,600.46	164,080.05	164,080.05	244,202.72	244,202.72
	劳动保护费	96,436.09	96,436.09	49,851.70	49,851.70	9,311.50	9,311.50
折旧及摊销	折旧费	79,843,108.60	8,418,584.91	81,330,052.95	6,051,778.85	83,648,743.21	5,762,497.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1,291.90	1,231,291.90	1,231,291.90	1,231,291.90	1,202,490.54	1,202,490.54
	无形资产摊销	633,825.84	633,825.84	560,180.70	560,180.70	560,277.60	560,277.60
大额类服务支出	运营费	20,705,646.24	3,113,790.68	15,554,822.25	3,519,778.52	9,736,620.69	3,628,965.66
	后台技术支持及服	2,285,070.00	2,285,070.00	1,448,083.02	1,448,083.02	2,451,820.92	2,451,820.92
	品牌及经营管理费			3,797,366.41		5,318,464.05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29,492,254.20	29,492,254.20	23,698,543.99	23,698,543.99	17,183,793.30	17,183,793.30
	担保费	12,340,000.00	7,765,895.83	11,200,000.00	8,900,437.50	5,810,665.64	5,810,665.64
日常费用类支出	办公费	1,130,187.49	1,130,187.49	1,361,688.22	1,361,688.22	1,238,033.75	1,238,033.75
	差旅费	115,891.85	115,655.03	133,056.58	115,655.03	98,016.65	115,655.03
	交通费	348,511.51	274,800.31	229,572.29	274,800.31	246,317.14	274,800.31
	通讯费	161,827.31	161,827.31	134,704.38	134,704.38	152,233.15	152,233.15
	业务招待费	1,367,509.18	755,439.61	1,940,282.29	755,439.61	2,251,121.68	755,439.61
	业务宣传费	625,557.49	625,557.49	209,493.02	209,493.02	397,769.22	397,769.22
	会议费	3,039.66	8,380.55	17,902.00	8,380.55	4,200.00	8,380.55
	咨询费	93,131.53	93,131.53	229,097.71	229,097.71	451,881.25	451,881.25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336,599.34	336,599.34	236,962.29	236,962.29	319,191.09	319,191.09
生产类费用支出	维修费	21,548,570.39	19,695,001.07	27,086,659.76	19,996,114.69	26,046,755.42	20,358,278.41
成本合计		285,093,947.51	188,969,228.08	296,376,059.09	194,708,729.62	291,359,390.74	194,913,169.35
冲减收入	冲减安装利润	16,598,448.75	16,598,448.75	10,903,390.45	10,903,390.45	5,777,615.16	5,777,615.16
	冲减政府补贴			2,500,000.00	2,5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西藏绿源公司收入	17,434,535.93	17,434,535.93	6,861,237.05	6,861,237.05	5,176,435.91	5,176,435.91
	焦作环掘公司收入	-753,290.49	-753,290.49	-1,544,823.83	-1,544,823.83	-2,089,164.64	-2,089,164.64
冲减收入后成本合计		251,814,253.32	155,689,533.89	277,656,255.42	175,988,925.95	277,894,504.31	181,448,282.92
	热量+2元/GJ						6,862,309.62
	合计	251,814,253.32	155,689,533.89	277,656,255.42	175,988,925.95	277,894,504.31	188,310,592.54
面积	供热面积		6,589,409.93		7,137,699.49		7,856,879.53
	供热天数		120.00		120.00		120.00
	售热面积		790,729,188.29		856,523,939.03		942,825,544.00
	单位成本	0.3185	0.1969	0.3242	0.2055	0.2947	0.1997
计量	供热量GJ		2,719,776.98		3,209,412.09		3,431,154.81
	换算千瓦时		756,098,000.77		892,216,560.43		953,861,036.83

附件2

关于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 听证会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集中供热价格形成机制，经市政府同意，市发改委会同市城管局启动了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工作。按照《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相关政策规定，在深入开展价格调查、委托第三方成本审核、定价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于2023年9月26日举行了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为公开公正科学进行价格决策，体现价格决策的民主性，增强价格决策的透明度，市发改委于听证会举行30日前，在市政府、市发改委网站和焦作日报上公告了本次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媒体参加人的名额、产生方式及报名办法；在听证会举行15日前，在市政府、市发改委网站和焦作日报上公告了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方案要点及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听证会参加人及听证人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把听证会相关材料送达听证会参加人。

9月26日下午，市发改委在市会务中心第四会议室组织召开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听证会设听证人

5 名，由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李洁、价格与收费管理科科长谢全利、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局长王华治、法制科科长丁文军、党建办主任钟军担任；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应到会 30 名，实际到会 29 名，其中：消费者 13 人、经营者 3 人、利益相关方 1 人、人大代表 1 人、政协委员 1 人、专家学者 1 人、政府相关部门 7 人、社会团体 1 人、市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 1 人，符合“听证会应当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会参加人出席且消费者人数不少于实际出席人数五分之二时举行”的政策规定；邀请 5 名消费者作为旁听人参加听证会；焦作广播电视台、焦作日报等新闻媒体记者对此次听证会进行了专题报道。

听证会由市发改委李洁主持，严格按照规定议程进行。会议听取了 29 名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并现场对听证会参加人的发言进行笔录和本人签字确认。本次听证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率原则，完全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相关规定。

二、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听证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参会的 29 名听证会参加人，其中 28 名同意或基本同意调价方案，认为此次价格调整符合市场规律，成本调查较为详实、准确，调整价格适度、科学；1 名参加人建议暂缓调整集中供热价格。各位听证会参加人对价格调整以及企业服务水平和供热质量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一) 对供热企业的意见建议

1. 提升供热质量。热源企业要保障热源供应充足、稳定。供热企业应针对近年来的投诉案件进行客观分析，对症解决供暖温度不达标，供热质量不平均等问题，做好消费者投诉调解处置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让广大消费者感受到物有所值。

2. 提升供热服务质量。站在以人为本的角度，依法诚信经营，不断提高供热服务质量。加强对供热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报修电话畅通，提升服务态度和能力，提高上门检修效率；明确庭院管网维修主体；完善充值系统建设，方便群众缴费。

3. 采取更科学的供热效果评估方式。如在入户管网前安装测温设备，确保入户温度达标，避免因用户室内未完全打开阀门、管道老化、开暖气时间过短等因素造成室温较低而产生矛盾纠纷。

4. 加大供热覆盖范围，提升供热接入速度，特别是加快新建小区主管网的接入工作，尽量在新建小区居民入住前具备集中供暖基础设施条件。

5. 供热企业应大力推进技术革新，利用新技术、新工艺，采用节能、高效、环保的新材料，降低供热成本，减少因煤炭涨价等因素造成的企业亏损。

6. 对我市安置小区的热力接入和小区管网、控制箱阀、计量表等设施设备安装费用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减轻安置村资金财政压力，以保证安置群众能顺利回迁，服务社会稳定大局。

7. 价格调整后，经营企业要做好对集中供热价格的公示。

（二）对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1. 针对供暖温度监测和退费适时出台法规文件。根据近年来对供暖的投诉情况来看，企业和消费者争议最大的问题还是温度不高等问题，所以做好温度检测尤为重要。我国许多城市相继出台了与供暖温度检测和退费相关的法规文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供需矛盾。建议我市加快出台相关法规文件，以促进供热质量提升，规范供热市场秩序，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尽快出台科学合理的实施细则。对小区红线内管网和设施移交热力公司运营、维修管理，对移交时间、验收标准、维修费用承担责任等进行明确。

3. 加强集中供热行业监管。

（三）对价格调整工作的意见建议

1. 全面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做好成本监审结论解释和信息公开，采用简单易懂的宣传方式，帮助群众了解价格调整后能够享受到的优惠和便利条件，促使广大群众理解、支持此次价格调整工作。

2. 认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照《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城市公共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在作出决策前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此次

价格调整关系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满足感。要全面评估价格调整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认真编制评估报告，并按要求备案。

3. 做好公示及事后监管。价格调整后，经营企业要
对集中供热价格做好公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监管，及
时处理好消费者投诉、举报问题。加强对信访件的重视程
度。快速领取、快速办理、快速回复，对于用户合理诉求积
极迅速处理，不合理诉求做好解释工作，做到有理有据、公
开透明。完善回访反馈制度，对重点小区和重点人员做好跟
踪调查，做到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四）对听证方案的意见建议

1. 建议调价幅度应控制在合理区间，充分考虑群众的承
受能力。

2. 目前，我市存在面积、流量和两部制三种计费方式，
建议三种收费方式的计费价格尽量均衡，做到同等面积条件
下三种计费方式所产生的费用支出没有太大差异，避免因计
费方式不同引发社会舆情。

3. 建议本方案第四条进行修改。一是将低保、特困户扩
大到低保、特困和低保边缘户（经调研城区通暖三类困难群
众不超过 500 户）。二是将“热费按户减免 10%”修改为“热
费按户减免 20%”，即供热价格调整后困难群众不仅没有多支
出费用，而且还能享受到更多的优惠政策，切实让更多的困
难群众真正享受到党和政府送来的温暖。

4. 方案中应明确表述调价前后企业的盈亏状况。

5. 做好成本监审解释工作；调价后增长的收益主要用于哪里，应公开收益和供热成本的对比数据。

三、听证人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的处理建议

城镇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是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统筹兼顾、综合考虑消费者、经营者等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和接受程度的情况下，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关于提高供热及服务质量的意见建议

采纳关于提高供热及服务质量的意见建议，市发改委将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相关工作意见，协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本次价格调整后，可缓解因热源供应不足对我市集中供热质量产生的影响，保障热源供应充足稳定，缓解热力公司亏损现状，提升集中供热服务质量。寰慧公司表示，将通过制定完善工作方案、优化服务平台、增加服务项目、加强服务力量、做好宣传解释等工作举措，推动集中供热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加强行业监管、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采纳关于加强行业监管、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建议。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市城管局表示，将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寰慧热力公司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提升供热质量，为全市人民做好供热保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三）关于做好宣传解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及事后监管等工作的意见建议

采纳关于做好宣传解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及事

后监管等工作的意见建议。此次价格调整后，市发改委将会同市城管局、寰慧热力等继续通过报纸、政府网站及其他形式对相关政策广泛宣传、答疑解惑，赢得群众对调价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保障价格调整平稳过渡；市场监管部门表示要加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发改委会同市城管局将按照工作程序，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在市委政法委备案。

（四）关于听证方案的意见建议

1. 采纳关于调价幅度控制在合理区间，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的意见建议。此次价格调整幅度是在开展成本审核、定价成本监审以及多次深入审慎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的，前期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等工作，目前调价幅度能够兼顾广大用户及热源、供热企业的利益，有利于促进我市集中供热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2. 采纳推动三种收费方式的计费价格尽量均衡的意见建议。此次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进一步优化了按面积计量、按流量计量、“两部制”计量三种计量方式的收费标准的比价关系，以居民住宅面积 120 平方米（折扣系数取中值 86%）计算，三种计费方式一个采暖季多支出供热费用均在 200 元左右，价格调整后三种计费方式用户多支出费用相对均衡，且三种计费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产生的用热费用差距逐渐缩小。

3. 部分采纳关于扩大优惠政策享受范围及优惠力度的建议。一是关于将低保、特困户扩大到低保、特困和低保边缘

户的建议不予采纳，经与市民政局对接，了解到低保边缘户人群动态变化较大，实际工作中优惠政策难以落实。**二是**采纳将“热费按户减免10%”修改为“热费按户减免20%”的建议，保障困难群众享受更多优惠政策。同时，扩大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规定养老托育、社会福利等机构执行居民热价。

4. 采纳关于明确调价前后企业盈亏状况的建议。目前，《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方案》中，“四、经济社会影响分析”部分，分析了调价后对供热企业影响，“以2021年供热量及用户用热计价方式计算，本次价格调整供热企业年收入可以增加约2320万元，其中：约700万元用于新增热源价格调整支出”，热经营企业实际年增加收入1620万元，理论上略亏。

5. 采纳关于做好成本监审解释工作，公开调价后企业收益和供热成本对比数据的建议。市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局将完善企业收益与供热成本对比的相关数据，继续做好本次市城区集中供热成本监审解释工作。

四、关于原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的修订

依据成本监审数据，在充分考虑用户承受能力、企业正常运营、听证会参加人意见建议和社会综合反响的基础上，参考省内周边地市供热价格水平，对原方案提出修订如下：原“每年10月15日前，民政部门提供经认定的低保、特困户名单，热费按户减免10%。”修订为“每年10月15日前，民政部门提供经认定的低保、特困户名单，热费按户减免20%

”；新增“养老托育、社会福利等机构执行居民热价”。

修订后的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价格调整方案

1. 按面积计费：居民用户由0.175元/平方米·天调整为0.19元/平方米·天，非居民用户由0.27元/平方米·天调整为0.29元/平方米·天。

2. 按流量计费：居民用户由0.15元/千瓦时调整为0.192元/千瓦时，非居民用户由0.23元/千瓦时调整为0.27元/千瓦时。

3. 两部制计费：居民用户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热价按面积计费标准的30%确定，由6.3元/平方米·采暖季调整为6.84元/平方米·采暖季；计量热价按流量计费标准的70%确定，由0.105元/千瓦时调整为0.1344元/千瓦时。居民用户总热费等于基本热费与计量热费之和。

4. 居民用户多层、小高层、高层建筑的采暖收费面积分别按建筑面积的90%、86%和82%计算。

5. 每年10月15日前，民政部门提供经认定的低保、特困户名单，热费按户减免20%。

6. 养老托育、社会福利等机构执行居民热价。

7. 热力出厂价格由32元/吉焦调整为34元/吉焦。

8. 每年10月15日前，按两部制计费以及按面积计费方式用户报停的不计收热费。按两部制计费方式结算的居民用户，可选择按面积计费标准预交热费，在供暖季结束后按照

两部制计费方式计算热费，高于预交热费时，不补缴热费，实施封顶；低于预缴热费时，用户可在次年4月30日前申请退费，未提出申请的，结转至下一年度。

9. 新建入网小区或建筑按“两部制”计费方式执行；按面积计费的小区经改造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及供暖企业联合验收后，按“两部制”计费方式执行；按单一流量计费的小区 and 建筑，可自由选择计费方式；具体计费方式，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建筑节能标准等实际情况确定。

10. 供热计量器具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定。

11.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联合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产生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12.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实行单独核算、记账，于每年6月1日前提供上一年度所有维修维护费用分类清单，用于红线内的维修维护费用需提供详细的维修项目费用清单。

13. 该价格试行期3年。3年后根据实际维修维护情况进行评估、论证，确定价格标准。

（二）其他有关事项

1. 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供热行业监管，强化服务意识，畅通投诉渠道；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价格监管及供热器具检定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供热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及时做好集中供热明码标价更新及计量器具校验工作，不断提

高供热服务质量。

2. 本次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后,《关于调整焦作市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焦发改价管〔2008〕755号)、《关于完善我市集中供热价格结构的通知》(焦发改价格〔2017〕118号)同时废止。

3. 高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本区域内集中供热价格。

五、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从价格调查、与我省其他价格对比情况来看,调整后的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与省内多数地市集中供热价格基本持平,价格调整幅度兼顾了用户、热经营企业、热生产企业等多方利益,在社会可承受范围之内。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 29 名参加人有 28 名同意或基本同意价格调价方案,认为此次价格调整符合市场规律,成本监审较为详实、准确,调整价格适度、科学。本次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有利于供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可有效解决热源供给能力不足、供热质量不高等问题,有助于改善和提高供热行业服务水平。通过报纸、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可有效防范化解价格调整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性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社会稳定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市政府第×次常务会议讲话参阅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亦博

(2023年10月 日)

刚才，市发改委臧振田主任就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工作情况以及价格调整方案作了比较详细的汇报，市城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司法局也对价格调整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综合各方意见，市发改委、城管局制定的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是可行的，原则同意此次焦作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下面我就本次价格调整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全力保障供热质量。此次价格调整，供热企业务必要提升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着力完善工作方案、优化服务平台、增加服务项目、加强服务力量，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提高群众对集中供热满意度。

第二，要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价格调整方案中已经明确了对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市发改委、城管局、民政局要督促襄慧热力公司在具体执行中落实到位，确保特殊群体不因此次价格调整加重生活负担。

第三，要建立工作应急处置预案。市发改、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价格调整应急处置预案，稳妥应对舆情。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很高，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引发舆情，市城管、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高度警惕、密切关注，如出现突发情况要果断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

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